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81/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7 January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9 Januar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TANG Ka-piu's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71/12-13 issued on 4 January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POON Siu-ping and Dr Hon KWOK Ka-ki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POON Siu-pi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KWOK Ka-ki	Item 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Kin-por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seven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辯論

1. 鄧家彪議員的原議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直接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二)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 (三) 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
- (四)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五) 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 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的關係；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
- (十)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 (十一) 研究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未能有效保障低收入和非在職人士的退休生活，本會促請政府以民間團體提出的‘全民養老金計劃’為藍本，並預留500億至1,000億港元作為啟動基金，在5年內落實由僱員、僱主和政府三方供款、具有預先儲蓄元素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另一方面，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直接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二)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 (三) 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收費**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
- (四)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五) 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 (七) **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非在職配偶及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 (八) **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提供年金計劃，讓僱員可選擇在退休後按月提取固定款項，以確保退休後有穩定收入；**
- (~~六~~)(九)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十) 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的關係；
- (~~八~~)(十一)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十二)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及**

~~(十)~~**(十三)**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十一)~~ 研究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質疑**；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監管有待改善**，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家庭照顧者不納入強積金的保障範圍**，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直接影響僱員**市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把強積金計劃除與職業掛鈎外亦與年齡掛鈎，政府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承擔強積金的最低供款；

~~(一)~~**(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二)~~**(三)**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三)~~**(四)** 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

~~(四)~~**(五)**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五)(六) 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七)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八) 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的關係；
- (八)(九)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十)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
- (十)(十一)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 (十一)(十二) 研究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未能有效保障低收入和非在職人士的退休生活，本會促請政府以民間團體提出的‘全民養老金計劃’為藍本，並預留500億至1,000億港元作為啟動基金，在5年內落實由僱員、僱主和政府三方供款、具有預先儲蓄元素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另一方面，~~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

金，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直接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二)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 (三) 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收費~~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
- (四)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五) 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 (七) **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非在職配偶及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 (八) **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提供年金計劃，讓僱員可選擇在退休後按月提取固定款項，以確保退休後有穩定收入；**
- ~~(六)~~(九)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十) 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的關係；

- (八)(十一)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十二)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及**
- (十)(十三)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 ~~(十一) 研究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及**~~
- (十四) 把強積金計劃除與職業掛鈎外亦與年齡掛鈎，政府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承擔強積金的最低供款。**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長久以來堅持以‘三條支柱’支撐市民的退休生活開支，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與公共福利金計劃、個人或家庭儲蓄，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以致一直沒有就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作仔細研究及廣泛諮詢；雖然現時僱主及僱員須為強積金供款，但強積金計劃沒有納入失業人士、零散工、殘疾人士及家庭主婦，使他們的退休生活未受保障；該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直接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

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二)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 (三) 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
- (四)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五) 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 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的關係；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
- (十)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 (十一) 研究**落實**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應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在**

不加稅、不增加僱主供款比率及不加重僱員供款負擔的原則下，為每位65歲或以上長者每月提供合理生活水平的退休金；而政府須盡快成立一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以管理政府的供款。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質疑**；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監管有待改善**，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家庭照顧者不納入強積金的保障範圍**，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直接影響僱員**市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把強積金計劃除與職業掛鈎外亦與年齡掛鈎，政府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承擔強積金的最低供款；**
- (一)(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一)(三)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 (一)(四) 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
- (一)(五)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一)(六) 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

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七)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八) 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的關係；
- (八)(九)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十)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
- (十)(十一)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 (十一)(十二) **研究落實**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應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在不加稅、不增加僱主供款比率及不加重僱員供款負擔的原則下，為每位65歲或以上長者每月提供合理生活水平的退休金；而政府須盡快成立一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以管理政府的供款。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12年，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計，現時全港的僱員供款帳戶逾300萬個，而保留帳戶約有400萬個；截至2012年9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達4,124億港元；不過，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基金表現欠缺監管，供款被中介人和保薦人蠶食，**加上然而，強積金作為長遠的退休保障制度，目**

前仍然有不足的地方，有需要根據實際營運情況而提出優化；同時，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最大漏洞**其中一個最具爭議性的問題**，直接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研究**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二)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以便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強積金計劃，並修改法例**，為僱員設立‘一生一戶口’，**規定僱員只可以有一個強積金戶口**，把僱主和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歸入該戶口，以避免他們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保留帳戶，以及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更好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同時又達到減省強積金行政開支的目的，從而令收費有下調空間**；
- (三) **推動強積金行政運作自動化，以簡化工作程序及減省行政開支；如果自動化最終未能有效減省行政開支，政府應研究**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並規定受託人必須於發給僱員的年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實收費用的金額、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可行性~~；
- (四)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設立便利市民追討損失的機制；
- (五) **研究**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非牟利服務機構，是否能有效降低**行政費用，以及提供確保與通脹掛鈎的低風險資本保值基金讓僱員選擇，~~以能否達到增加競爭的目的，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及改善表現~~；
- (六) ~~整頓及裁汰劣質的強積金基金，以諮詢持份者整合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意見，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及減輕基金總開支，以及建立強積金基金總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監察制度~~；
- (七) **研究**監管強積金計劃保薦人，提高對計劃保薦人的表現及利潤的監察，建立清晰的計劃保薦人、~~中介人和供款者三方~~**與有關持份者**的關係；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包括即時監禁被裁定違法的僱主，以及將有關違法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
- (九) 修例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公積金歸屬比例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以堵塞公積金漏洞；
- (十) 成立跨政策局小組，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實積金局在2012年11月26日提出的各項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及
- (十一) 研究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及**
- (十二) **加強投資者教育，令大眾對強積金及長線退休投資的概念有更深入的瞭解。**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